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勞補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莊清安

被　　告　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 年1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足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